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3

##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2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97,958.2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30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361Z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亚前海证券”），分别同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和中国民生银行龙岩新罗支行（上述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长环保”）、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 （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环保+新能源”的双轮驱动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及2023年8月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龙净转债”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相关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龙净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 （三）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年8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龙净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黑龙江多宝山一期200MW风光项目”予以结项；“电池研发及中试线项目”、“龙净环保高性能复合环保吸收剂项目”予以终止。并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 （四）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龙岩第一支行	35050169770709399999	已销户
德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龙岩新罗支行	1410010119245319221	已销户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龙岩分行	432578891675	已销户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龙岩分行营业部	171100100100670643	已销户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龙津支行	13700601040021543	本次销户
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岩第一支行	35050169770709966666	本次销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备注
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嫩江支行	0913036619200060039	本次销户
福建龙净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	171100100100912012	本次销户

###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第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嫩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零，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多铜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龙净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4日